

# 独立董事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八届六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了解，2019年度公司调整并新增了向关联方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兰州蓝星清洗有限公司、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采购、销售及劳务行为确为从公司实际的生产情况出发，该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正、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为了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导致的采购、销售及劳务行为对当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范围进行调整的行为是合理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针对此情况所作出的调整是履行必要程序的做法。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管理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国化工财务公司 2019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国化工财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风险情况，其得出的结论客观、公正。

独立董事： 赵希男 范存艳 姚海鑫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